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3(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通过)

47/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集体的安全以及国家和人民的幸福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强调需要按照国内和跨国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全球性的努力,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效,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职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有关犯罪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在双边一级进行的努力,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

铭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效的国际行动取决于在双边和多边级别进行有效合作和更好地协调所有有关活动,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对会员国日益增加的需要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表示关切,

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中已予通过的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¹，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2月6日第1992/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念及经部长级会议建议并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交托给该委员会的职责，

确认需要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结构，这个结构能够履行大会第46/1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所交托的新任务，

担心所须进行的任务繁重，而可用的资源有限，包括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解决防止和打击犯罪方面最紧急需要的实际措施所需的资源，

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²

2.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1992/23号和1992/24号决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 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⁴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⁵

¹ 见A/46/703和Corr.1。

² 见E/1992/30。

³ A/47/399和Corr.1。

⁴ A/47/379和Corr.1。

⁵ A/47/381。

4. 确认在全世界正在设法克服暴力和犯罪的严重问题的时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作出特别贡献；

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所确立的以下优先主题，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和划拨1992-1996年期间经费方面的工作：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统计数据的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按方案的高度优先和重要性，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和咨询事务提供支助，而不计通过自愿捐助提供的资源；

7.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金来建设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从而对会员国提出的这一领域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8. 还请秘书长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大会第48/152号决议所载建议，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为司；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0.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以按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的优先级别，列入其筹资方案之中，同时铭记它们的既定优先事项，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1. 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